

索引号:	11220200795219742W/2025-01977	分类:	司法;通知、其他
发文机关:	吉林市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标题:	吉林市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02 月 28 日

吉林市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4 年，吉林市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总目标，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形神兼备的省域副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正确政治方向。深入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全面依法治市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提格统筹、系统谋划、一体推进，确保高质量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个性清单”，实现学规学法全覆盖。

(二)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一件事”办件量超 7 万件，与全国 487 个市、县（区）实现 227 项事项“跨域通办”。提档深化“九解一协调”行动，推出 100 项便企利企服务举措。开展行政执法“宜企行动”，突出问题整治，省营商环境智能管理平台投诉举报问题办结率达到 100%。全市 260 个执法部门 4417 项事项纳入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管理系统。推进“接诉即办”改革，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共受理民生诉求 50 万件，群众满意率达到 99.75%。我市城市综合信用指数最佳排名全国第 10 位。

(三) 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提高立法质效。围绕民生民利，提请审议《吉林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草案）》等重点立法项目 3 部，清理政府规章 36 部，废止 2 部、修改 1 部。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向省政府报送备案市政府规章 1 部、行政规范性文件 8 件，备案审查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18 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2024 年市政府本级依申请公开事项 86 件，答复率、按时办结率达到 100%。

(四) 完善行政决策机制，提升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有关规定，公开发布《2024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健全规范性文件审查管理制度体系，110 项政府决策类事项全部通过合法性审查，保持政府决策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2024 年审查政策措施 162 件，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主动接受人大、政协法律监督，高效做好提案建议办理 323 件，办结率、面复率、满意率均为 100%。

(五) 深化行政执法改革，有序推进法治社会建设重点任务。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市、县、乡三级体系基本建成。编制执法事项清单 2674 项，编制实施“首违不罚”事项 200 项，制定行政裁量权标准 10 个。加强高品质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接待群众 6 千余人次；各法律服务机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7 千余件，办理公证 5 万余件，办结民商事仲裁案件 180

余件。深入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建立“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组织开展各类普法活动400余场次。升级改版“吉林普法”微信公众号，点击量和影响力跃居全省司法行政系统首位。

（六）聚焦风险防范化解，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受理矛盾纠纷10351件，调解成功率达到98.2%。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全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069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100%。探索完善行政复议多元调解工作模式，市、县两级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受理行政争议案件160件，化解152件、化解率95%。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推动建设高水平法治化营商环境还有差距，政府各部门齐抓共建的合力尚未完全形成；二是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力度仍需加大，行政执法领域问题还没有彻底解决。三是基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对薄弱，存在法治人才短缺等问题；四是普法宣传实效性有待提升，“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还需进一步压紧压实。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是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法治政府建设，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各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纳入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二是充分发挥市委领导核心作用。听取人大、政协和“一府两院”依法履职情况，部署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立法、重大行政决策等工作落地见效。三是全面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推动全市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透明化。

四、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吉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重点任务，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各方面。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健全立法工作机制，增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性，统筹推动地方性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

（三）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优化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定期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反馈。进一步健全政府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推动政府依法决策。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落实《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行政复议监督职能，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加大对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

（五）进一步提高法治社会建设水平。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大力宣传宪法、民法典等国家法律，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